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8715號

債 權 人 百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子雄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莆豐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提出債務人黃宣妤即黃紀葳(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0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並陳報其實際住居所地。

(三)莆豐商行之公司地址。

(四)債務人莆豐商行、鬼椒斗六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(商號變更登記資料)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